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46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沒有指定

問題：

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，各懲教院所探訪次數及時間太少。政府會否在2017-18年度，所有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與家屬探訪次數，由每月2次，加至4次，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，有助更生。

提問人：姚松炎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89)

答覆：

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，一般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。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，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48條規定，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2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3人，每次探訪30分鐘。懲教署認同在囚人士如獲親友(尤其是直系親屬)支持和關心，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，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，如定罪在囚人士提出要求，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增加直系親屬每月探訪次數。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，《監獄規則》第203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1次，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2人，每次探訪15分鐘。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親友保持溝通，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。